

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繁星推薦委員會組織要點

2015.01.28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部頒「104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了辦理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作業事宜。

## 三、推薦委員會組織：

成立「繁星推薦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設置委員 21 人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下設執行總幹事 1 名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負責各組之召集與協調工作。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組成成員	人數	姓名(職稱)
主任委員	1	校長
執行總幹事	1	教務主任
行政人員代表	2	學務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
導師代表	10	高三導師 10 名
教師代表	6	高中領域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文)召集人 6 名
家長會代表	1	由家長會推選 1 名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若為求推薦作業之公平，得邀請輔導教師、相關學科教師、及註冊組長等列席。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，應主動迴避。

## 四、職責：

- (一) 訂定校內繁星推薦作業要點。
- (二) 依據校內繁星推薦作業要點確定推薦學生名單。
- (三) 檢討年度繁星推薦作業事項。

##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